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20年5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王立鹏董事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与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芜湖装备持有的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威宇”）45.23%的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其中，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投资”）受让芜湖威宇30.153846%的股权，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鼎管理”）受让芜湖威宇15.076923%的股权。

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芜湖威宇进行审计、评估。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5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芜湖威宇净资产为78,630.08万元。根据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芜湖威宇全部股权评估值为81,727.0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芜湖威宇45.2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000万元，其中，盛世达投资受让的30.153846%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4,667万元，纳鼎管理受让的15.076923%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33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 2,000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业务，贷款期限一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区汇营路 15 号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发展”）位于北京大兴区汇营路 15 号院的资产（包括 86299.51m² 房屋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 43210.55m² 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东旭光电研发中心的研发基地及专家公寓，用以加大与光电显示主业相关的柔性显示技术、装备及石墨烯应用的研究力度，实现整合、聚焦光电显示主业。

公司聘请了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兴区汇营路 15 号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环评报字(2020)第 051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东旭发展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汇营路 15 号院的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70,077.76 万元，评估价值 100,575.34 万元。经与东旭发展友好协商，以资产评估值 100,575.34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公司与东旭发展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郭轩、周永杰、王中需要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